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

公告编号:2026-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的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629.6310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肿瘤医院”或“公司”)因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浩”)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6民初16101号，因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建设”)与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忠诚肿瘤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丰台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504,154.32万元。

2、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以2,504,154.32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驳回原告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138.5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476.5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0,76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鉴定费190,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三、《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138.5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鉴定费190,00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四、《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138.5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鉴定费190,00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五、《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138.5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鉴定费190,00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六、《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138.5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鉴定费190,00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七、《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驳回原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138.5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鉴定费190,00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已交纳)，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本项目安装工程分包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的格、合同的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浩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被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所告一国恒建设已支付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原告弘浩建设(分包人)已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